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鲁0811破5号之五

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本院于2020年7月6日裁定受理，指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2021年4月8日通过线上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4月16日，债务人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了(2020)鲁0811破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济宁如意四季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